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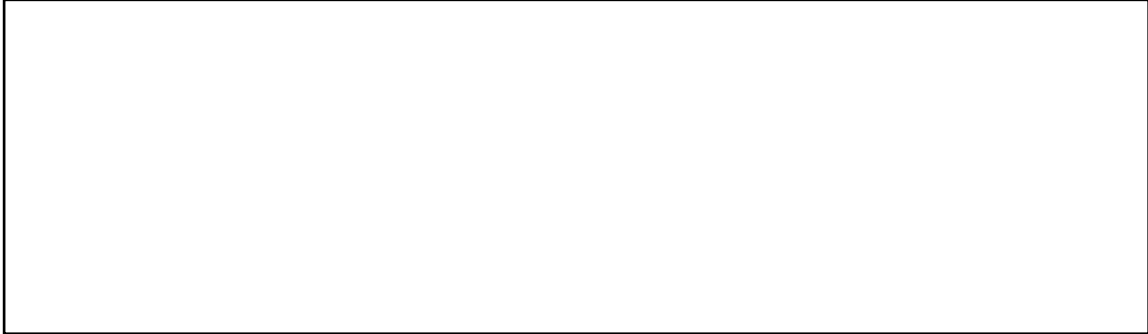
证券代码：300460

证券简称：惠伦晶体

公告编号：2022-002

广东惠伦晶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持股 5%以上股东通过大宗交易减持股份达到 1%的公告



广东惠伦晶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2 年 1 月 10 日收到持股 5%以上股东安徽志道投资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正奇（上海）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具的《减持事项告知函》，其于 2022 年 1 月 4 日至 2022 年 1 月 10 日期间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390 万股，占本公司总股本 1.3978%，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股东减持股份具体情况

股东名称	减持方式	减持时间	减持均价（元/股）	减持股数（万股）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
安徽志道投资有限公司	大宗交易	2022 年 1 月 10 日	18.38	55	0.1971%
正奇(上海)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	大宗交易	2022 年 1 月 4 日	19.34	150	0.5376%
		2022 年 1 月 6 日	18.77	120	0.4301%
		2022 年 1 月 10 日	18.38	65	0.2330%
安徽志道投资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			18.87	390	1.3978%

二、股东减持股份比例达到 1%的具体情况

1、基本情况	
信息披露义务人	安徽志道投资有限公司
住所	合肥市庐阳区临泉路 7363 号正奇金融广场 A 座 15 层

权益变动时间	2022年1月04日至2022年1月10日				
股票简称	惠伦晶体	股票代码	300460		
变动类型 (可多选)	增加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减少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	一致行动人	有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无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
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	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				
2、本次权益变动情况					
股东名称	股份种类(A股、B股等)	减持股数(万股)	减持比例(%)		
安徽志道投资有限公司	A股	55	0.1971		
正奇(上海)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	A股	335	1.2007		
合计		390	1.3978		
本次权益变动方式(可多选)	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协议转让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间接方式转让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执行法院裁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继承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赠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表决权让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请注明)				
3、本次变动前后,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					
股东名称	股份性质	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		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	
		股数(股)	占总股本比例(%)	股数(股)	占总股本比例(%)
安徽志道投资有限公司	合计持有股份	18,042,037	6.4666	17,492,037	6.2695
	其中:无限售条件股份	18,042,037	6.4666	17,492,037	6.2695
	有限售条件股份	0	0	0	0
正奇(上	合计持有股份	3,350,900	1.2010	900	0.0003

海)股权投资 管理有 限公司	其中:无限售条件股 份	3,350,900	1.2010	900	0.0003
	有限售条件股份	0	0	0	0
安徽志道 投资有限 公司及其 一致行动 人合计	合计持有股份	21,392,937	7.6676	17,492,937	6.2698
	其中:无限售条件股 份	21,392,937	7.6676	17,492,937	6.2698
	有限售条件股份	0	0	0	0
4、承诺、计划等履行情况					
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 作出的承诺、意向、计 划		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如是,请说明承诺、意向、计划的具体情况及履行进度。			
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 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收 购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 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 规范性文件和所业务 规则等规定的情况		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如是,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、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。			
5、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					
按照《证券法》第六十 三条的规定,是否存在 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		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如是,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。			
6、表决权让渡的进一步说明(不适用)					
7、30%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(不适用)					
8、备查文件					
1.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			
2.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			
3. 律师的书面意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			
4.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					

三、其他相关说明

1、本次大宗交易的实施不存在违反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、《深圳证券交

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情况。

2、根据相关规定，本次大宗交易不存在需要预先披露减持计划的情况。

3、安徽志道投资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正奇（上海）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，本次大宗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，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。

4、公司将持续关注安徽志道投资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正奇（上海）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减持情况，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安徽志道投资有限公司出具的《关于安徽志道投资有限公司减持事项告知函》。

2. 正奇（上海）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具的《关于正奇（上海）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减持事项告知函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惠伦晶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二年一月十日